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俊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683,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4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45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4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83,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晋、胡晓静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数据符合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决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15%;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5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407%;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840%;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9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601%;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4,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11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8339%;弃权1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643%。

4、审议通过了《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5,46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77%;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97,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391%;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27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594,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70%;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9%;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94,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100%;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884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60%。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分配1,124,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40,564,300.35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大会不涉及,不拟现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5,462,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08%;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46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15%;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9%;弃权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5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407%;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8840%;弃权1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3753%。

同意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审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599,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89,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16%;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9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601%;反对89,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33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公司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24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董事、总裁王盛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斌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莹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针对投资者的意见,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25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一)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或“标的公司”)原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上海观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观印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6日核发《关于核准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2,307,692股新股。2016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Impression Creative Inc.战略投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Impression Creative Inc.以其持有的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三湘股份90,103,846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 和上海观印象合计发行146,153,846股以购买观印象100%股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7月4日,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和上海观印象(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23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观印象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6亿元和1.6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2、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9254号),观印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数	完成率(%)
2015年度	10,000.00	10,046.21	46.21	100.46%
2016年度	13,000.00	12,535.03	-464.97	96.42%
2017年度	16,000.00	13,196.38	-2,803.62	82.48%
2018年度	16,300.00	2,761.17	-13,538.83	16.94%
合计	56,300.00	38,538.76	-17,761.24	68.46%

由上表数据可知,已触发了相关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三)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2,986,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4195元现金(含税)”。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8月28日的总股本1,381,752,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

4、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1,271,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15287元(含税)”。

5、(2018)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安排  
交易对方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单一会计年度的补偿方式  
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观印象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5%,则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RMB1.00)的价格直接定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年度承诺利润×50%-该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观印象全体股东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承诺的净利润,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

2、业绩承诺期满后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观印象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则观印象全体股东应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直接定向回购观印象全体股东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